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28号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2024J

法定代表人：林韵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严村里路277号

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建设的丹凤县碧桂园紫御公馆项目位于丹凤县城区龙驹大街，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域，你公司未经审批，于2022年4月10日、11日夜间10时至次日凌晨2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该公司项目经理徐福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4月12日由该公司项目经理徐福明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2年4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2022年4月10日-4月12日预拌混凝土发货单、送货单共4张（2022年4月12日由段小卫、李高阳调取，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的规

定。

2022年4月18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类第（二）项“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4月14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